

2023 年度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坚持公益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为全省退役军人精神病患者及社会精神疾病患者提供医疗、预防、康复、残疾评定等工作；

（三）承担省内外医学院校教学、临床实习带教工作，督促院内医护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四）开展临床医学研究工作，推动医疗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开展对外交流和区域合作，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

（六）制定扬州市精神卫生管理、防治工作规划，负责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检查、指导、评估，组织开展基层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七）落实扬州市政府及市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交办的“三无”、流浪乞讨、强制医疗精神病人以及少数低保特困精神病人的救助任务；

（八）承担国家、省、市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

（九）承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卫健委及扬州市卫健委、民政局等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医务处、护理部、科教处、总务处、财务处、信息中心、监察室、党群工作部、精管办、精防科、工会、团委、公共卫生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凝聚职工奋进力量。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深入推进医院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

2、继续坚持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的职能定位，创新开展住院优抚对象的康复治疗工作。改造建成扬州市优抚对象疗养中心、法医精神病鉴定所，启用已完成装修的心理服务中心。推进退役军人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为退役军人提供心理治疗与咨询服务，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把党的温暖、政府的关心传递给每一个优抚对象，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3、加强安全生产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积极创建“平安医院”，强化全院职工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安全意识，提升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水平和综合处理能力。

4、加大创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工作力度，启动三级医

院创建工作，确保 2023 年完成自评和申报事项。

5、坚持“科技兴院”的发展战略，积极组织申报 2023 年度国家级、省（部）级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省、市级其他科技项目。加强与其他大型科研单位横向课题的合作，督促和监督在研课题的执行状况和结题工作。

6、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信息系统软件，积极构建标准规范的医院信息系统。

7、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康复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力争上半年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改善患者住院环境。谋划医院二期工程建设事项，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

8、建立并完善职能科室及部分业务管理科室非领导职务管理岗位正常选拔、晋升机制。

9、全面开展扬州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随访、病情监测等社区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民政及其他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应急医疗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加大培训力度，延伸培训覆盖面，提高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检出率、管理率、居家患者服药率、面访率等；借助扬州市心理卫生协会平台，组织和开展好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的相关工作，建立健全扬州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3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3,250.57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0.0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84.8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384.94	本年支出合计	10,384.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384.94	支出总计	10,384.9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10,384.94	10,384.94	7,134.37				3,250.57										
163007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10,384.94	10,384.94	7,134.37				3,250.5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0,384.94	8,602.94	1,78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0.05	6,018.05	1,7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43	755.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62	503.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1.81	251.81				
20808	抚恤	7,044.62	5,262.62	1,78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00.00		7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344.62	5,262.62	1,08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4.89	2,584.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4.89	2,584.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5	64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2.14	1,942.1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134.37	一、本年支出	7,134.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34.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9.4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584.8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134.37	支出总计	7,134.3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34.37	6,742.37	6,232.71	509.66	3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9.48	4,157.48	3,647.82	509.66	39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08	669.08	66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84	465.84	46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24	203.24	203.24		
20808	抚恤	3,880.40	3,488.40	2,978.74	509.66	39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6.00				26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14.40	3,488.40	2,978.74	509.66	1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4.89	2,584.89	2,584.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4.89	2,584.89	2,584.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5	642.75	64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2.14	1,942.14	1,942.14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42.37	6,232.71	509.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4.76	5,584.76	
30101	基本工资	1,254.33	1,254.33	
30102	津贴补贴	1,672.21	1,672.21	
30107	绩效工资	687.61	687.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84	465.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24	20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43	116.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75	642.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2.35	54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66		509.66
30201	办公费	19.66		19.66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42.68		42.68
30206	电费	108.00		108.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81.00		8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19.00
30229	福利费	76.00		7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2		104.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95	647.95	
30301	离休费	106.14	106.14	
30302	退休费	535.17	535.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0	6.40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34.37	6,742.37	6,232.71	509.66	39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9.48	4,157.48	3,647.82	509.66	39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08	669.08	669.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84	465.84	46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3.24	203.24	203.24		
20808	抚恤	3,880.40	3,488.40	2,978.74	509.66	392.0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66.00				266.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614.40	3,488.40	2,978.74	509.66	12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4.89	2,584.89	2,584.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4.89	2,584.89	2,584.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5	642.75	64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942.14	1,942.14	1,942.14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42.37	6,232.71	509.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84.76	5,584.76	
30101	基本工资	1,254.33	1,254.33	
30102	津贴补贴	1,672.21	1,672.21	
30107	绩效工资	687.61	687.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84	465.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3.24	203.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43	116.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75	642.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2.35	54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66		509.66
30201	办公费	19.66		19.66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42.68		42.68
30206	电费	108.00		108.00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81.00		8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19.00		19.00
30229	福利费	76.00		76.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32		104.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7.95	647.95	
30301	离休费	106.14	106.14	
30302	退休费	535.17	535.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0	6.40	
30309	奖励金	0.24	0.2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0.00	4.00	0.00	4.00	6.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38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419.51 万元，减少 18.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384.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384.9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3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2.74 万元，减少 22.93%。主要原因是待分人员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3,250.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77 万元，减少 8.37%。主要原因是医疗业务收入正常增减变动。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384.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384.94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800.0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2,391.13 万元，减少 23.46%。主要原因是待分人员支出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584.8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28.38 万元，减少 1.09%。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减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384.9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384.9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34.37 万元，占 68.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3,250.57 万元，占 31.3%；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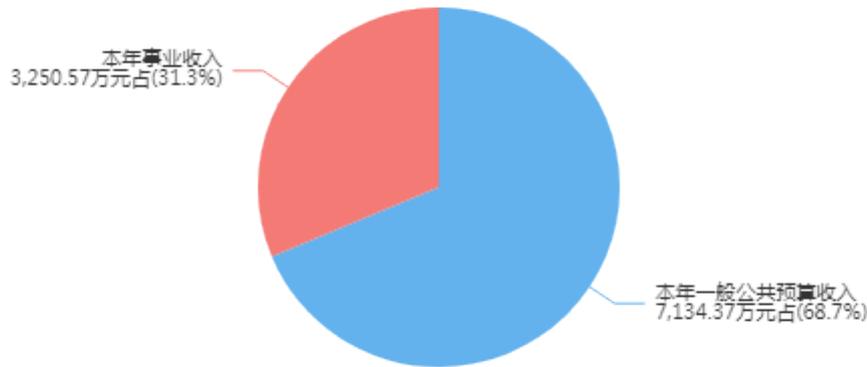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384.9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602.94 万元，占 8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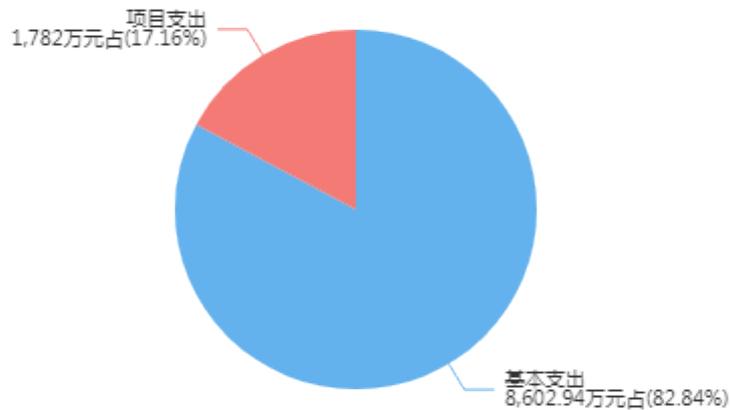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782 万元，占 17.1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3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22.74 万元，减少 22.93%。主要原因是待分人员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134.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22.74 万元，减少 22.93%。主要原因是待分人员支出减少。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465.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49 万元，增长 19.34%。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正常增减变动、正常调标及预

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拨款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203.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7 万元，增长 4.1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正常增减变动及正常调标。

3. 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 26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 3,61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77.92 万元，减少 37.6%。主要原因是待分人员支出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4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1 万元，减少 2.4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正常增减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94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7 万元，减少 0.63%。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及离退休人员正常增减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42.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3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50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3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22.74 万元，减少 22.93%。主要原因是待分人员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742.3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232.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509.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0%；公务接待费支出 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0 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0,384.94 万元；本单位共 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